
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臺北市南港區公所

臺北市南港區舊莊里第13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瑞芳	51年6月25日	女	高雄市	無	樹德女中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二專部 教育部專科學力鑑定同等學歷	南港區舊莊里里長 南港區公所調解委員 南港區婦女會總幹事 南港區舊莊國小志工 曾任立法委員及市議員辦事處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在職碩士學分班	1. 里民所託全力以赴，傾聽民意為民喉舌。 2. 回饋金透明化，秉持公平公正回饋里民，務實“取之於民用於民”。 3. 茶山再造，成立在地文化走廊，產業行銷平台。加強鞏固山區安全，永續發展地方！ 4. 續辦社區免費課程，寓教於樂多文化，提升里民求知的權利。 5. 爭取更新老舊公共設施及路面及人行道及增設停車格，暢行於舊莊。 6. 爭取中南段公宅回饋地方10%，讓設籍舊莊之里民優先承租，造福於舊莊。 7. 整體營造，活化社區，落實“老有所依，幼有所長”之理念於舊莊。

第478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【舊莊國小微笑班】（舊莊里1-4鄰、8鄰、24鄰）

第479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【舊莊國小課輔五】（舊莊里5鄰、9-12鄰、14鄰）

第480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【舊莊國小成人教育班】（舊莊里6-7鄰、13鄰、28-34鄰）

第481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100號【舊莊國小同心園】（舊莊里15-21鄰）

第482投開票所地點：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1段91巷11號1樓【舊莊區民活動中心】（舊莊里22-23鄰、25-27鄰）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繼續居住者，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：
 - 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（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，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，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，請於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，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發）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票顏色：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二人以上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：

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：請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。

淨化選風，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，鼓勵檢舉賄選，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，檢舉人檢舉賄選案件，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，均發給獎金；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，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，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電話：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，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圈選欄	
號次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名